目錄

一、 語文競賽實施要點……01
二、 競賽員注意事項……12
三、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19
四、 競賽程序暨報到時間表……22
五、 競賽場地配置圖……25
六、 各項場地配置圖說明……26
七、 參賽人數統計表……27
八、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場地一覽表……28
九、附件
(一)事先公布之演說題目及朗讀篇目
1.嘉義市113年英語文競賽英語演說題目 ……33
2.113年全國語文國語朗讀題目-高中組……34
3.113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文章篇名 ……36
4.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文章篇名 ……37
5.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題目 ……38
(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39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實施要點

本府113年5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31509971號函

壹、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競賽宗旨：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興趣及遴選優秀代表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大同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階段:採初賽、複賽二階段；以學校團體為競賽單位，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社會組除外)由各校校內初賽產生代表1名參加全市複賽。

二、決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校長、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學生等皆屬社會組。

三、報名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8月5日(星期一)前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cylang.eduweb.tw/)完成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需逐級核章繳交至大同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

(二)社會組個人報名者應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8月5日(星期一)前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cylang.eduweb.tw/)完成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須加蓋私章並連同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等)於報名期限內送大同國小教務處，以利確認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

(三)具備種子選手身分者，應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以前向113學年度就讀學校

教務處提出報名意願並同時繳交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獎狀影本，逾期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四、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3、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4、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5、英語(分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二)

(二)情境式演說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二)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語(各組均參加)。

4、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二)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語（各組均參加)。

五、競賽員名額

每校各組(社會組除外)各項各語言以1人為限，每位競賽員以參加1項比賽為限，另種子選手以外加方式參加競賽，不排擠學校該項目之競賽人數。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或於108年度至112年度獲

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海外臺灣學校、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在本市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之複賽。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3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擇一報名。

(六)種子選手:凡於前一學制(國小或國中)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或優等成績且於本年度為國一或高一學生者，可具備種子選手資格，即可不經學校校內初選獲得本市複賽參賽資格，惟報名項目不得更換(例如：於全國賽「國語演說國小學生組」榮獲特優，本年度為國一新生則可報名參加本年度市賽「國語演說國中學生組」)。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4、英語演說：國中學生組限4至5分鐘，高中學生組限5至6分鐘，教師組限7至8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客語：各組均15分鐘。

八、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2、閩南語：同國語。

3、客語：同國語。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英語：講題（學生組2題、教師組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客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六)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客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Iog8Jw**。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書法與標點：占10%。

(五)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

以該組實際參賽人數作為第1名之得分，其餘名次得分依序遞減1分，未參加者或棄權者得0分。

十一、優勝錄取名額及標準

(一)個人獎

1.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

授均一法計列，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2. 評定等第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實際參賽人數之比例(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分別錄取優勝名次特優(占參賽人數前25%)、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50%)、甲等(占參賽人數後25%)，除字音字形項目外，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等第。

(二)團體獎

1. 分學生組及教師組，以各項競賽得分總和錄取優勝名次：國小學生組：六名；國中學生組：四名；高中學生組：四名；教師組：六名。(英語、原住民族語各項目不列入積分)

2. 各種子選手之競賽得分不列入團體成績。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遴選優秀代表參加複賽。

二、複賽：113年9月14日（星期六）。

陸、複賽地點：大同國小，電話：2222114。

柒、頒獎典禮：113年10月2日(星期三)，邀請特優、各組各項競賽第1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者出席頒獎典禮。

捌、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凡獲得特優等第者，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獎勵，其餘等第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

二、指導人員部分(以報名表登記之實際指導人員為準)：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嘉獎貳次；獲得優等者，其指導人員嘉獎壹次；獲得甲等以上者，均發給指導證明。

三、團體獎部分：獲優勝名次之單位，其承辦人員、主任、校長等3人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嘉獎貳次，其餘列名次者各予嘉獎壹次。

玖、申訴抗議：

一、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應註明時間）。

二、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抗議。

拾、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員因違反本要點或競賽注意事項而取消資格者，其競賽成績亦不予承認。

二、各應參加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實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四、競賽員須遵守競賽員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報到時間結束時應於競賽預備區就位，不得離開，離開者視同棄權。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

五、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限1名）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六、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即視為同意前述權利之歸屬。

七、各組各項競賽第1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者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英語項目除外），若因故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自翌年起3年內不得參加本市語文競賽。

附件一

王炬教授均一法計算說明：

步驟一、求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公式 1：求得「**均一的最高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高分數

公式 2：求得「**均一的最低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低分數

公式 3：求得「**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均一的最高分數－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步驟二、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4：求得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

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 - 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最大差距

公式 5：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與最低分數間之「**個別差距**」。

評判員所給競賽員之分數 - 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個別差距

公式 6：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個別差距=標準個別差距

步驟三：求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公式 7：求得各競賽員所得分數之「**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各評判員所給的每一競賽員標準個別差距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8：求得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 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分數

此為全國語文競賽計分方式，有其公信力，而「均一標準計分法」之重點在於各評判委員所給分的最高分與最低分及各競賽員所得成績與最低分的差距，減少人為偏差的干擾。

附件二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1、 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2、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3年嘉義市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主辦單位 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佩帶「參賽證」供大會查核，報到時身份若有疑義，得先准予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二、動態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至競賽場地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安靜就座，競賽場地全程不得與評審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或未等競賽結束離開，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如廁急需，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

三、靜態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至競賽場地後，應依比賽序號安靜就座，競賽場地全程不得與其他競賽選手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五、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參賽選手競賽當中如有特殊原因等緊急事件，須經會場工作人員同意後始得暫時離開會場，並由工作人員陪同。

七、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八、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九、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地面桌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十、競賽員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報到時間結束時應於競賽「預備區」就位，不得離開，離開者視同棄權。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

十一、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三、競賽員抽題後，可攜帶資料至預備席準備。

四、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並立即行動，不得出聲。

五、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七、演說時間：

（一）國語(各組)、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客語(教師組、社會組)及原住民語(教師組、社會組)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二）英語：

1. 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八、抽題後準備時間30分鐘，教師組配合賽程準備時間為32分鐘。

九、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十二、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

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請於報到時間內需事先抽籤準備者應依規定提前報到。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三、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四、情境式演說主要目的在鼓勵學生能於日常生活中活用本土語，故競賽員得攜帶有加註記的圖稿題目上台，**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五、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並立即行動，不得出聲。

六、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七、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八、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九、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2分；高中學生組3分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十、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惟閩南語、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

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八、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活動中心北側，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

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軟墊請自行準備。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600字規格。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活動中心北側，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競賽時所需桌墊請自行準備。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

十一、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柒、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區設於活動中心北側，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

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監場人員於競賽開始前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走道，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八、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九、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十一、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

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競賽場地設於視聽教室，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報到區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

二、報到區設於視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然後進入預備席。

上台時競賽隊伍應手持文本，並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本府不另行提供，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禁止攜帶文具、道具入場，並可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攜帶文具、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四、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五、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六、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

七、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四）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五）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
	4、競賽員資格不符。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8、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9、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11、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3、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4、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15、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6、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7、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8、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二款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20、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1、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2、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23、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24、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5、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6、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7、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8、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10、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5、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6、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預備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7、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8、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0、寫字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1、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12、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3、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程序表

113年9月14日（六）

上午報到：◎領隊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07：30~08：00大同國小禮運樓(前棟)一樓穿堂　　◎競賽員請依報到時間至各比賽場地完成報到

上午賽程

文場 大同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			國語演說(武場1) 自強樓（側棟-進大門左邊） 3樓自然教室（五）			閩南語朗讀(武場2) 大同樓（後棟）2樓 一年2班教室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武場3) 大同樓（後棟）4樓 音樂教室（三）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組別）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07：20~07：40	08：00~09：30	作文（各組）	08：00~08：20	09：00~10：05	國中學生組（08：30開始抽題）	07：50~08：10	08：30~09：50	國小學生組（08:22開始抽題）	07：30~07：50	08：30~09：25	國中學生組（08:00開始抽題）
09：10~09：30	09：50~10：00	國語字音字形（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09：30~09：50	10：10~10：58	國中學生組（10:02開始抽題）	08：30~08：50	09：35~11：10	國小學生組（09:05開始抽題）
09：40~10：00	10：20~10：30	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社會組）									
10：10~10：30	10：50~11：05	閩、客語字音字形（各組）	09：40~10：00	10：40~11：46	高中學生組（10：10開始抽題）	10：40~11：00	11：20~12：04	高中學生組（11:12開始抽題）	10：20~10：40	11：20~12：14	高中學生組（10:50開始抽題）
10：45~11：05	11：25~12：15	寫字（各組）									

下午賽程

大同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			原住民族語朗讀(武場1) 自強樓（側棟-進大門左邊）3樓自然教室五			閩南語朗讀(武場2) 大同樓（後棟）2樓 一年2班教室			閩南語演說(武場3) 大同樓（後棟）4樓 音樂教室（三）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13：10~13：30	13：48~13：56	國小學生組（海岸阿美族語、北排灣族語）（13：40開始抽題）	12：30~12：50	13:30~14:18	教師組（12：58開始抽題）	12：30~12：50	13：32~15：00	教師組（13：00開始抽題）
			13：30~13：50	14：08~14：20	國中學生組（鄒族語）（14：00開始抽題）	13：30~13：50	14:34~14:54	社會組（14:02開始抽題）			
			13：50~14：10	14：32~14：52	高中學生組(鄒族語)（14：24開始抽題）				14：25~14：45	15：22~15：40	社會組（14：52開始抽題）

◎提醒：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佩帶「參賽證」供大會查核，報到時身份若有疑義，得先准予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113年9月14日（六）

上午賽程

上午報到：◎領隊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07：30~08：00大同國小禮運樓(前棟)一樓穿堂　　◎競賽員請依報到時間至各比賽場地完成報到

國語朗讀(武場4) 禮運樓（前棟）4樓 英語教室（二）			國語演說（武場5） 禮運樓（前棟）5樓 英語教室（三）			客語朗讀/客語情境式演說(武場6) 大道樓（側棟-進大門右邊）3樓藝術教室（一）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組別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07：50 ~ 08：10	08：30 ~ 09：50	國小學生組 （8：22 開始抽題）	08：00 ~ 08：20	09：00 ~ 09：18	社會組 （08：30 開始抽題）	07：30~07：50	08：08~08：40	客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08：00開始抽題）
						08：15~08：35	08：52~09：20	國中學生組（08：44開始抽題）
						08：50~09：10	09：32~09：48	高中學生組（09：24開始抽題）
09：30 ~ 09：50	10：10 ~ 10：58	國中學生組 （10：02 開始抽題）				09：00~09：20	10：04~10：20	教師組（09：32開始抽題）
			08：55 ~ 09：15	09：55 ~ 11：35	國小學生組 （09：25 開始抽題）	09：20~09：40	10：28~10：32	社會組（09：56開始抽題）
10：40 ~ 11：00	11：20 ~ 12：08	高中學生組（11：12 開始抽題）				10：10~10：30	11：15~11：35	客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10：45開始抽題）
						10：40~11：00	11：45~11：55	國中學生組（11：15開始抽題）
						11：10~11：30	12：00~12：06	高中學生組（11：30開始抽題）

下午賽程

下午報到：競賽員請依報到時間至各比賽場地完成報到

國語朗讀(武場4) 禮運樓（前棟）4樓 英語教室（二）			國語演說（武場5） 禮運樓（前棟）5樓 英語教室（三）			英語演說(武場6) 大道樓（側棟-進大門右邊）3樓藝術教室（一）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
12：30 ~ 12：50	13：10 ~ 13：58	社會組 （13：02 開始抽題）	13：00 ~ 13：20	14：02 ~ 15：54	教師組（13:30 開始抽題）	12：30~12：50	13：30~14：30	國中學生組（13：00開始抽）
						13：30~13：50	14：36~15：36	高中學生組（14：06開始抽）
13；40 ~ 14：00	14；20 ~ 15：32	教師組 （14：12 開始抽題）				14：30~14：50	15：44~16：00	教師組（15：14開始抽題）

◎提醒：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佩帶「參賽證」供大會查核，報到時身份若有疑義，得先准予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113年9月20日（五）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大同樓（後棟）3樓視聽中心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項目/組別
13：20-13：40	14：00~14：20	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
	14：30~15：20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14：50-15：10	15：30~15：50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提醒：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佩帶「參賽證」供大會查核，報到時身份若有疑義，得先准予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嘉義市113年度 語聲爭鳴 文采競秀 2024 Language Contest
hi hog gau· kokseseebu
珠璣盡吐揚嘉義
健筆疾飛耀桃城
場地配置圖
校門
成功街
選手預備區
【武場5】5F社會(三)教室
【武場4】4F本土教室
武場5(禮運樓5樓)
英語教室(三)
武場4(禮運樓4樓)
英語教室(二)
武場轉播休息區
2樓201~205教室
【武場6】
選手預備區
3F食育教室
領隊報到處
穿堂
禮運樓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大同樓3樓)
視聽中心
3F視聽中心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中庭廣場
樓梯下2F
展覽室(一)
展覽室(二)
【武場3】
選手預備區
4F版畫教室
【武場2】
選手預備區
2F展覽室(二)
【武場1】
選手預備區
3F自然教室(四)
新榮路
武場6
(大道樓3樓)
藝術教室(一)
大道樓
帳篷區域
武場3
(大同樓4樓)
音樂教室(三)
大同樓
【文場】
選手預備區
文場考區
活動中心
本校球場無法提供停車
操場
永安街
後門
武場2
(大同樓2樓)
202教室
武場1
(自強樓3樓)
自然教室(五)
自強樓
領隊報到處：大同國小禮運樓1F穿堂
→通行樓梯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各項場地配置圖說明

編號	場地名稱	場地位置	比賽項目時間/場地說明
1	武場1-競賽會場	**側棟（進大門左邊）3樓 自然教室五**	9/14（上午）國語演說-國中組、高中組 9/14（下午）原住民族語朗讀-國小、國中、高中
	武場1-預備區	側棟（進大門左邊）3樓 自然教室四	武場1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1-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1班級教室	武場1選手師長休息區
2	武場2-競賽會場	**後棟大同樓2樓102班級教室**	9/14（上午）閩南語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9/14（下午）閩南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
	武場2-預備區	後棟大同樓2樓展覽室	武場2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2-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2班級教室	武場2選手師長休息區
3	武場3-競賽會場	**後棟大同樓4樓 音樂教室（三）**	9/14（上午）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中、國小、高中 9/14（下午）閩南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
	武場3-預備區	後棟大同樓4樓版畫教室	武場3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3-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3班級教室	武場3選手師長休息區
4	武場4-競賽會場	**前棟禮運樓4樓 英語教室（二）**	9/14(上午)國語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9/14（下午）國語朗讀-社會組、教師組
	武場4-預備區	前棟禮運樓4樓 本土語言教室	武場4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4-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4班級教室	武場4選手師長休息區
5	武場5-競賽會場	**前棟禮運樓5樓 英語教室（三）**	9/14（上午）國語演說-社會組、國小組 9/14（下午）國語演說-教師組
	武場5-預備區	前棟禮運樓5樓 社會教室（三）	武場5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5-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5班級教室	武場5選手師長休息區
6	武場6-競賽會場	**側棟（進大門右邊）3樓 藝術教室（一）**	9/14（上午）客語朗讀/客語情境式演說 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社會組 情境式演說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9/14（下午）英語演說-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
	武場6-預備區	側棟（進大門右邊）3樓 食育教室	武場6選手報到、預備
	武場6-轉播休息區	前棟禮運樓2樓 205隔壁教室	武場6 選手師長休息區
7	文場-競賽會場	**學生活動中心**	9/14（上午）作文、字音字形、寫字(各組)
	文場-預備區	學生活動中心北側帳棚區	文場選手報到、預備
	文場-休息區	孔子銅像旁空地	文場選手師長休息區
8	本語讀者劇場競賽	**後棟大同樓3樓視聽中心**	***9月20日下午舉辦***
	預備及休息區	後棟大同樓3樓 406班級教室	讀者劇場選手報到、預備
9	服務台(領隊報到)	中庭穿堂(前棟1F)	
10	長官及評審休息區 文場評審閱卷區	教師研習中心(前棟B1F)	
11	醫護室	健康中心(後棟1F)	
12	申評會	教務處(前棟1F)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參賽人數統計表

類別 / 組別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讀者劇場	客語朗讀	客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語朗讀	鄒族語讀者劇場	英語演說	總計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國小學生組	20	9	6 四縣6	20	20	20	20	20	X	19	19	8 海陸3 四縣5	4 四縣3 南四縣1	2 海岸阿美族語1 北排灣族語1	0	X	187
國中學生組	14	6	3 四縣3	12	14	12	13	12	X	11	22	7 海陸1 四縣6	2 四縣1 南四縣1	3 鄒族語3	0	12	143
高中學生組	14	3	2 四縣2	12	9	12	11	11	X	9	10	4 海陸2 四縣1 南四縣1	1 四縣1	5 鄒族語5	2	10	115
教師組	21	16	5 四縣3 南四縣1 海陸1	20	25	18	14	12	11	X	X	4 海陸2 四縣1 南四縣1	X	0	X	2	148
社會組	22	6	3 四縣2 南四縣1	10	11	12	3	5	3	X	X	1 海陸1	X	0	X	0	76
總計	91	40	19	74	79	74	61	60	14	39	51	24	7	10	2	24	669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作　文

舞　台

國小學生組1	教師組1	國小學生組13	社會組6	國中學生組1	高中學生組1
國小學生組2	教師組2	國小學生組14	社會組7	國中學生組2	高中學生組2
國小學生組3	教師組3	國小學生組15	社會組8	國中學生組3	高中學生組3
國小學生組4	教師組4	國小學生組16	社會組9	國中學生組4	高中學生組4
國小學生組5	教師組5	國小學生組17	社會組10	國中學生組5	高中學生組5
國小學生組6	教師組6	國小學生組18	教師組14	國中學生組6	高中學生組6
國小學生組7	教師組7	國小學生組19	教師組15	國中學生組7	高中學生組7
國小學生組8	教師組8	國小學生組20	教師組16	國中學生組8	高中學生組8
國小學生組9	教師組9	社會組1	教師組17	國中學生組9	高中學生組9
國小學生組10	教師組10	社會組2	教師組18	國中學生組10	高中學生組10
國小學生組11	教師組11	社會組3	教師組19	國中學生組11	高中學生組11
國小學生組12	教師組12	社會組4	教師組20	國中學生組12	高中學生組12
	教師組13	社會組5			

出入口

報到處	國小學生組 教師組	報到處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國語字音字形-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舞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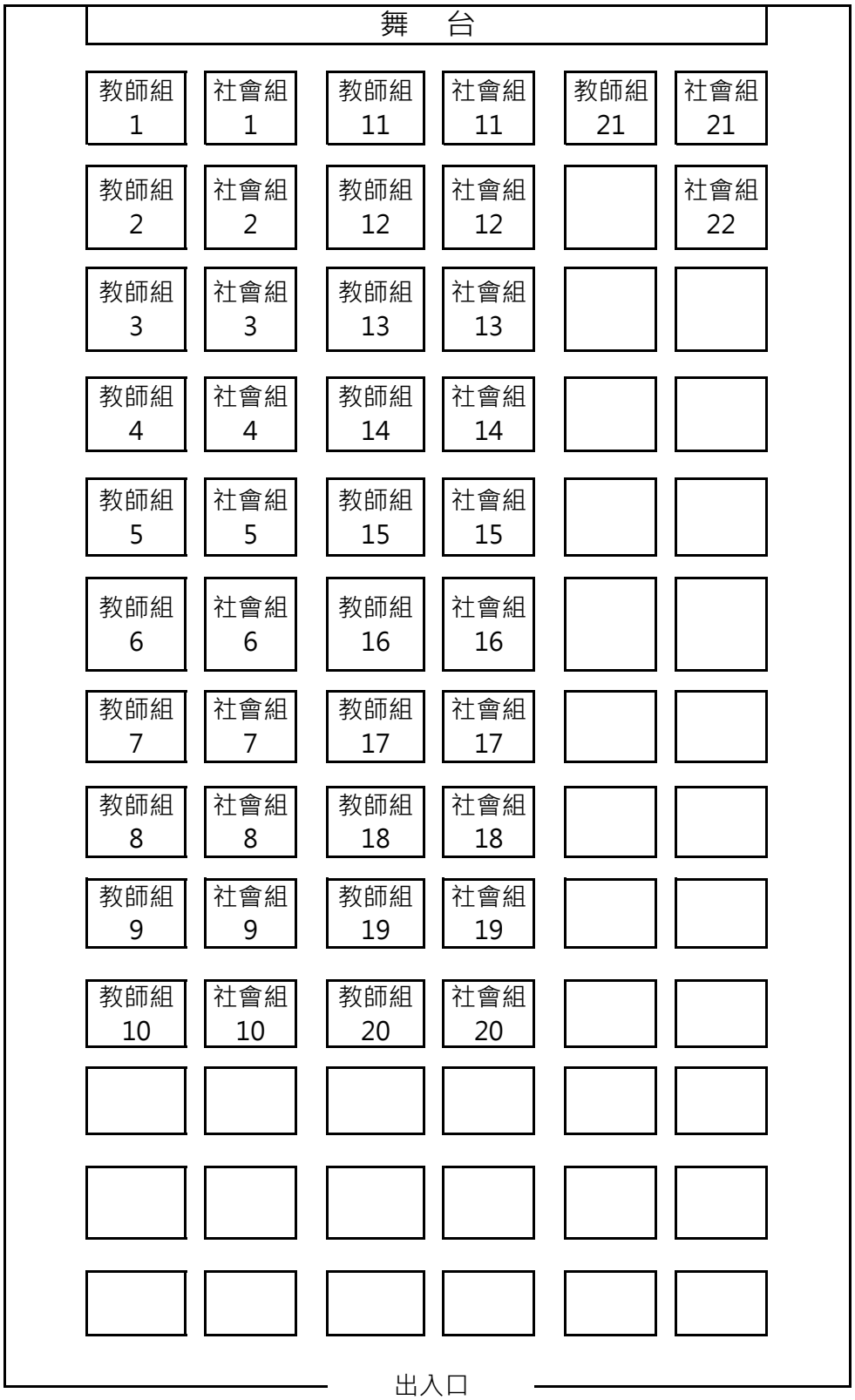
國小學生組1	國中學生組1	國小學生組11	高中學生組1	國中學生組11	高中學生組11
國小學生組2	國中學生組2	國小學生組12	高中學生組2	國中學生組12	高中學生組12
國小學生組3	國中學生組3	國小學生組13	高中學生組3	國中學生組13	高中學生組13
國小學生組4	國中學生組4	國小學生組14	高中學生組4	國中學生組14	高中學生組14
國小學生組5	國中學生組5	國小學生組15	高中學生組5		
國小學生組6	國中學生組6	國小學生組16	高中學生組6		
國小學生組7	國中學生組7	國小學生組17	高中學生組7		
國小學生組8	國中學生組8	國小學生組18	高中學生組8		
國小學生組9	國中學生組9	國小學生組19	高中學生組9		
國小學生組10	國中學生組10	國小學生組20	高中學生組10		

出入口

報到處	國小學生組 教師組	報到處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社會組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閩、客語字音字形

舞　台					
客語		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1	高中學生組1	國小學生組1	教師組1	國中學生組1	教師組14
國小學生組2	高中學生組2	國小學生組2	教師組2	國中學生組2	教師組15
國小學生組3	教師組1	國小學生組3	教師組3	國中學生組3	教師組16
國小學生組4	教師組2	國小學生組4	教師組4	國中學生組4	社會組1
國小學生組5	教師組3	國小學生組5	教師組5	國中學生組5	社會組2
國小學生組6	教師組4	國小學生組6	教師組6	國中學生組6	社會組3
國中學生組1	教師組5	國小學生組7	教師組7	高中學生組1	社會組4
國中學生組2	社會組1	國小學生組8	教師組8	高中學生組2	社會組5
國中學生組3	社會組2	國小學生組9	教師組9	高中學生組3	社會組6
	社會組3		教師組10		
			教師組11		
			教師組12		
			教師組13		

出入口

報到處	國小學生組 教師組	報到處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寫字

舞　台

國小學生組1	教師組1	國小學生組14	教師組14	國中學生組1	高中學生組1
國小學生組2	教師組2	國小學生組15	教師組15	國中學生組2	高中學生組2
國小學生組3	教師組3	國小學生組16	教師組16	國中學生組3	高中學生組3
國小學生組4	教師組4	國小學生組17	教師組17	國中學生組4	高中學生組4
國小學生組5	教師組5	國小學生組18	教師組18	國中學生組5	高中學生組5
國小學生組6	教師組6	國小學生組19	教師組19	國中學生組6	高中學生組6
國小學生組7	教師組7	國小學生組20	教師組20	國中學生組7	高中學生組7
國小學生組8	教師組8	國中學生組14	教師組21	國中學生組8	高中學生組8
國小學生組9	教師組9	社會組1	教師組22	國中學生組9	高中學生組9
國小學生組10	教師組10	社會組2	教師組23	國中學生組10	社會組8
國小學生組11	教師組11	社會組3	教師組24	國中學生組11	社會組9
國小學生組12	教師組12	社會組4	教師組25	國中學生組12	社會組10
國小學生組13	教師組13	社會組5	社會組7	國中學生組13	社會組11
		社會組6			

出入口

報到處	國小學生組 教師組	報到處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嘉義市113年度語文競賽

英語演說題目

Topics for Speech Contests in Chiayi City 2024

September 14

I. Teacher's Group

1. Giv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how an AI APP, e.g.Chat-GPT powered by OpenAI, and Gemini powered by Google, can be of use in education.

2. What is an opinion and what is a fact? How may you tell the differences when you receive a message from the social media available to you?

3. How can you be better prepared for facing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e.g. in the are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your profession?

II. Senior High School Group

1. Please share your experiences of using any APPs.For example, YouTube, Google Maps, Line, etc.

(Note: An APP is a computer program or piece of software design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hat you can download onto a mobile phone or other mobile devices).

2. What are th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reading digital texts and reading the traditional paper-printed texts?

III. Junior High School Group

1. Who is/are your role-model/s in learning? Please share with us how they are important to you?

2. What is the attitude you would have when getting along with your classmates/schoolmates or friends? Give examples to describe it.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朗讀題目「高中組」

篇章編號	篇名	出處
1	廬山草堂記	白居易
2	為徐敬業討武曌檄	駱賓王
3	梅花嶺記	全祖望
4	博弈論	韋昭
5	陳情表	李密
6	與元微之書	白居易
7	教戰守策	蘇軾
8	徐文長傳	袁宏道
9	深慮論	方孝孺
10	管晏列傳	司馬遷
11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12	正氣歌并序	文天祥
13	觸讋說趙太后	戰國策
14	捕蛇者說	柳宗元
15	朋黨論	歐陽脩

篇章編號	篇名	出處
16	尚節亭記	劉基
17	噶瑪蘭颱異記	姚瑩
18	鳴機夜課圖記	蔣士銓
19	與韓荊州書	李白
20	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王勃
21	大同與小康	禮記
22	岳陽樓記	范仲淹
23	秦士錄	宋濂
24	楊烈婦傳	李翺
25	左忠毅公軼事	方苞
26	醉翁亭記	歐陽脩
27	秋聲賦	歐陽脩
28	遊褒禪山記	王安石
29	項脊軒志	歸有光
30	黃州快哉亭記	蘇轍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閩南語朗讀文章清單目

組別	文章編號	作者署名	篇名
國小組	01	劉思瑀	掃便所的心適代
	02	陳素貞	我愛食的四秀仔
	03	張瓊方	美人魚的美夢
	04	王英娟	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05	楊馥綺	無仝款的作業
	06	陳惠珠	教室裡的熱天
	07	鍾育紋	好料的排桌頂
	08	陳雅菁	阿公無喙齒
國中組	01	黃苡熏	烏樹林內的記持
	02	雨林	阿兄
	03	黃忠賢	阿不倒仔
	04	許翠雲	特別的寶貝
	05	汪采緹	阮班的寶貝
	06	吳心燕	跗山趣味代
	07	李四	趣味的暑期輔導課
	08	陳雅菁	用魚仔做的冊
高中組	01	白麗芬	潤餅餡
	02	雨文	海豬救援隊
	03	柯逵紳	放學了後的臭豆腐
	04	顧怡君	阿母的鞋店
	05	余韶瑋	阿媽的kha-báng
	06	拾可慕	我上難忘的風景
	07	張月惠	無相閣的妝婷
	08	葉翠雾	櫻花樹跤
	09	游雪君	我做阿爸矣
	10	王彥博	狗來富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客語朗讀文章篇目

組別	序號	作者	四縣腔文章篇名	海陸腔文章篇名	大埔腔文章篇名	饒平腔文章篇名	詔安腔文章篇名	南四縣腔文章篇名
國小組	1	徐秀英	阿婆个拖箱仔	阿婆个拖箱	阿奶个拖箱	阿嬤个拖箱仔	阿媽个櫃拖	阿婆个拖箱仔
國小組	2	許倩雯	蝠婆	蝠婆仔	蝠婆	蝠婆	蝠婆	蝠婆仔
國小組	3	徐佳妤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國小組	4	李秀鳳	姐婆个菜園教室	姐婆个菜園教室	外阿婆个菜園教室	姐嬤个菜園教室	外媽个菜園教室	外阿婆个菜園教室
國小組	5	羅紫云	蟻公	蟻公	蟻公	蟻公	蟻子	蟻公
國小組	6	邱鴻春	鐵甲武士——雞油蛄	鐵甲武士——雞油蛄	鐵甲武士——單角蛄	鐵甲武士——雞油蛄	鐵甲武士——雞油蛄	鐵甲武士——雞油蛄
國小組	7	鄒瑞梅	吾个飯篦仔	偃个飯篦仔	吾个飯包	偃个飯篦仔	偃个飯碗	偃个飯包
國小組	8	古智丹	無遮正會走	無遮仔正會走	無遮正會走	無遮正會走	無雨傘正會走	無遮仔正會走
國中組	1	彭瑞珠	講分人增志个話	講分人增志个話	講分人增志个話	講分人增志个話	講得人長志个事	講分人增志个話
國中組	2	胡明華	長尾鵲	長尾鵲	長尾山娘	長尾鵲	長尾鵲	長尾山娘
國中組	3	李淑娟	幸福个味緒	幸福个味緒	幸福个味瑞	幸福个味緒	幸福个味素	幸福个味緒
國中組	4	謝宜庭	蔥仔	蔥仔	蔥	蔥仔	蔥	蔥仔
國中組	5	郭亭妤	金蘋果	金蘋果	金蘋果	金蘋果	金蘋果	金蘋果
國中組	6	巫沂庭	客家烏鶺阿醹	客家烏鶺阿醹	客家烏鶺阿醹	客家烏鶺阿醹	客家八哥阿醹	客家烏鶺阿醹
國中組	7	張慈媛	風搓日	風搓日	風搓日	風搓日	颱風日	風搓天
國中組	8	溫明惠	莊頭个王爺廟	莊頭个王爺廟	莊頭个王爺廟	莊頭个王爺廟	莊頭个王爺廟	莊頭个王爺廟
高中組	1	李宜諭	野蓮鳥	野蓮鳥	野蓮鳥	野蓮鳥	野蓮鳥	野蓮鳥
高中組	2	徐姿華	攀樹	攀樹	攀樹	攀樹	攀樹	攀樹仔
高中組	3	郭亭妤	火燒竹園	火燒竹園	火燒竹蒲	火燒竹埔	火燒竹園	火燒竹園
高中組	4	曾俊鑾	屋下个燕仔	屋下个燕仔	屋家个燕	屋下个燕仔	屋下个燕子	屋下个燕仔
高中組	5	鄭孝國	迎龍	迎龍	迎龍	迎龍	迎龍	迎龍
高中組	6	李怡蘋	四季个感動	四季个感動	四季个感動	四季个感動	四季个感動	四季个感動
高中組	7	黃美貞	學校个藝術品	學校个藝術品	學校个藝術品	學校个藝術品	學校个藝術品	學校个藝術品
高中組	8	林淑貞	賣山楂糖个老阿公仔	賣山楂糖个老阿公仔	賣鳥梨糖个老阿公	賣仙楂糖个老阿公仔	賣山楂糖个老阿公	賣山楂糖个老阿公
高中組	9	李淑娟	戇膽精神	戇膽精神	戇膽精神	戇膽精神	戇膽精神	戇膽精神
高中組	10	徐芳玉	守護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塔	守顧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臺	守護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塔	守護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臺	守護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塔	守護大海个巨人——白沙岬燈臺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篇目

語種序號	語種	族別	組別	編號	族語標題	漢語標題
1	阿美語	03 海岸阿美語	國小C	1	Kaolahan ko kakaemangan ho	快樂的童年
				2	O maharatengay to no wawa ho	童年回憶
				3	Samanen a palatamdaw	如何做人
				4	Lahecien ko nafaloco'an	圓夢之旅
5	排灣語	12 北排灣語	國小C	1	masan kerilj a cawcau	人變麻雀
				2	tjaljamakayakayan ti kina	超能媽媽
				3	milingan nua kavulungan	北大武山的傳說
				4	tulu nia vuvu a 'emuma	vuvu的田園教學
12	鄒語	31 鄒語	高中A	1	Yomau'to'tohungui	鄒族勇士們的故事
				2	engohcu	水鬼
				3	na hia ei'mizi no tothuca no pai	穀種起源
				4	na koa efo'a ta aemana ne noana'o	室內葬的起源
			國中B	1	ma'pongpangnu'u ci leaut'ucu emoo	不義的管家
				2	peesi ci fo'kunge	戲蛙遭天譴
				3	supihi	涉水過河
				4	na osi la sovacu to ba'etonu'u ci hahocungu	被小米神懲罰的男人
			國小C	1	o'oko mu	你們的小孩子
				2	aamcuyu	葡萄園
				3	muyo maine'e ho pei'i	先回家煮飯
				4	kausayu	油桐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壹、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一)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由直轄市、縣(市)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亦可辦理初/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

(二)各競賽單位參加全國決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本土語文修課**

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 年、112 年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二）客語（各組均參加）。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請參閱(附件 1)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

七、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 1 隊以 1 隊計算)：

(一)特優：占參賽隊數前 25%。

(二)優等：占參賽隊數中間 50%。

(三)甲等：占參賽隊數後 25%。

公布成績時，註明各隊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

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肆、辦理時間：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

伍、競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競賽區)及私立海星國民小學(休息區)。

陸、競賽報名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113年9月25日至10月18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及所採用文本（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訊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柒、競賽獎勵

一、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1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

(一)獎座：獎座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隊伍。

(二)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114年4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三)獲獎隊伍除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外，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直轄市及縣（市）獲得特優之隊伍，其指導人員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獲甲等以上之隊伍，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 1 次。

三、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記功 1 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 2 次；餘各予嘉獎 1 次。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

四、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獎勵併計。

捌、附則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二、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各隊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儘速離開競賽場地，並返回縣市休息區進行觀摩。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

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七、各隊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 2)，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限學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九、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如附件 3、4)。

十、各隊如有競賽員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競賽員仍可參賽。如因競賽員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 1 人，則取消參賽。另，學生如因確診無法參賽，或因同隊競賽員確診導致競賽隊伍人數僅 1 人無法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霧臺魯凱語	8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魯凱語(Rukai)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11 月 23 日 □上 午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 （東華大學附小）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國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